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47

郭錦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5 月 17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3 月 24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郭錦輝先生（「上訴人」）是船隻編號 CM63976A（「有關船隻」）的船東。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在上訴聆訊後駁回上訴。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5 日）（「登記當日」）提交的登記表格（「登記表格」）及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蝦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長洲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23.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2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373.0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14.56 立方米

3. 根據在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記錄：

- (1) 有關船隻是一艘 23.00 米長、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蝦拖。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23.00 米長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上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2 部，總功率為 373.0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14.56 立方米，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 9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根據上訴人就船上漁工所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會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捕撈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4. 另外，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

5. 根據上訴人與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8 月 1 日的會面，上訴人補充指出：

- (1) 上訴人於登記當日並無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

- (2)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於有關船隻上全職工作的本地人員共 3 名，包括上訴人（輪機操作員）、上訴人母親冼坤妹（船長）及上訴人父親郭華勝（雜務）；及
 - (3) 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了 6 名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不能入境。
6. 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於上述會面的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大致吻合，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7. 基於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8. 針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上訴人曾進一步提出理據及資料供工作小組作評核及考慮：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不出海作業時，都停泊在長洲避風塘。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維持上述第 3(3) 段的看法；
 - (2)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晚上出海，漁獲會在長洲街市魚檔售賣。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維持上述第 3(4) 段的看法；
 - (3) 上訴人聲稱有魚檔牌照證明其經常「開檔」，並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和上訴人母親冼坤妹於 2011 年 5 月 5 日就長洲街市第 W084 號攤檔訂立的租約（有效期由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枱位證（售貨種類為魚類）。工作小組認為相關文件只顯示冼坤妹於長洲街市租用 W084 號攤檔及經營販賣魚類的生意，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且上訴人未有解釋冼坤妹如何能同時兼顧有關船隻上全職船長及長洲街市攤檔的工作；
 - (4) 上訴人質疑有關船隻的大馬力為何等同有關船隻不能在香港水域捕魚。工作小組指出船隻的馬力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的唯一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就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漁護署相關的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經整體分析和衡量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評核。而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會在香港以外水域（伶仃外、伶仃西）捕魚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

- (5) 上訴人亦聲稱有關船隻上的內地漁工「沒有過港，沒一個做得長」，因此沒有申請過港工作登記。工作小組就此維持上述第 3(5) 段的看法；
 - (6) 上訴人提交了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證明上訴人於 2008 年至 2012 年間，在長洲向該公司每月約 2 次購買油渣（每次 15 至 20 桶）。工作小組認為「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其聲稱，且有關資料未能顯示有關聲稱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是否經常在香港作補給。上訴人在登記當日曾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有關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入油量為 30 桶，與「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不一致，有關資料可信性成疑；
 - (7) 上訴人亦提交了由「新榮華海鮮」於 2012 年 10 月 18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上訴人自 2007 年至 2012 年每日或隔日將生猛海鮮交給該公司銷售，種類包括生猛細條石斑仔、蝦、蟹、瀨尿蝦等。工作小組認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而相關信函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及
 - (8) 上訴人也提交了由「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信函，內容表示證明上訴人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期間，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包括海蝦、蟹及少量魚類。工作小組同樣認為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而相關信函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9. 工作小組因此作出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的正式決定。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60%，理由如下：
- (1) 上訴人從小到大一直從事捕魚工作，以蝦拖作業，以香港水域為主；
 - (2) 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一帶為作業地點，每有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予海鮮艇和長洲街市（枱位號碼 W84）擺賣；
 - (3) 有關船隻屬較小型類別，不能到遠海的地區捕魚；

- (4) 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與受禁拖影響的同類船隻相同，作業時間、地點、買賣時間之次數及停泊也一樣；及
 - (5) 有關船隻大小長度均屬較小級別，加上燃油成本高昂，根本不能到較遠之地區作業。
11. 上訴人亦在上訴信補充表示有關船隻多以石鼓洲、丫洲、蒲台島、南丫島及長洲一帶水域作業，並進一步提供以下文件：
- (1) 上訴人跟父母親的住院記錄及單據副本；
 - (2) 2010年11月份在長洲拍攝有編號的有關漁船照片。
12. 工作小組就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6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2) 就上訴人聲稱銷售漁獲及避風塘停泊的情況，工作小組維持上述第3(3)、3(4)、8(7)及8(8)的看法，並指出上訴人在登記表格就漁獲銷售方式提供的資料（主要為收魚艇，次要為大陸）與現時聲稱前後不一，可信性成疑；
 - (3)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及其他蝦拖的審批結果，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作出決定，並基於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工作小組不便在本個案就其他特惠津貼申請個案作出評論；及
 - (4) 就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的馬力及長度難以抵抗遠海風浪及因燃油成本高昂，難以在遠海作業，工作小組維持上述第3(1)、3(2)及8(4)段的看法，並指出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的聲稱（即會在伶仃外、伶仃西捕魚作業，月份/季節為全年）顯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生效前會在香港以外的水域捕魚作業，與上訴人解釋「為節省燃油成本，出遠海時間很少」的聲稱不符。
13. 工作小組亦重述就上訴人的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4. 在聆訊當日，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而蔡官允先生及林嘉敏女士（上訴人的妻子）分別為上訴一方證人及代表；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15. 雙方在上訴聆訊中各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
 - (1) 答辯人重申工作小組處理此宗申請時並非只考慮單一因素，而是會綜合申請階段上訴人提交的資料和證據及漁護署的參考數據，才作出判斷；
 - (2) 答辯人指出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50 日，且有關船隻不出海作業時停泊在長洲避風塘。若此聲稱屬實，理應在避風塘巡查記錄會有多次就有關船隻的記錄，因此認為上訴人的聲稱並不符合事實；
 - (3) 答辯人亦指出上訴人就銷售漁獲的模式及渠道有 3 個截然不同的聲稱，分別為（i）申請階段聲稱主要售予收魚艇，次要為大陸、（ii）回條中聲稱漁獲每次來回長洲均會將漁獲拿到長洲街市魚檔售賣及（iii）上訴信聲稱為確保漁獲新鮮，每有漁獲會首先將漁獲賣給貴全海鮮，其餘漁獲才銷售給長洲街市；
 - (4) 就燃油補給單，答辯人指出有關船隻在 2010 年有總共 8 個月的補給記錄，補給次數由 1 到 4 次，平均為每月 1 到 2 次，至於 2011 年的補給記錄不涉及休漁期，頻密程度為每月 1 到 2 次，相關記錄不能顯示有關船隻需要經常在香港水域補給及作業；
 - (5) 上訴人陳詞指有關船隻在「大風」的時間才會靠近香港水域作業，質疑漁護署職員有否在較「大風」的日子進行避風塘巡查。答辯人回應指避風塘巡查非全年進行，而是抽樣巡查，因此數據並非絕對，而是有相對的參考作用，具顯示性——即船隻被記錄的次數少，顯示該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避風塘巡查記錄並不代表有關船隻只在避風塘停泊了 9 次，而避風塘巡查記錄亦非工作小組唯一考慮的因素；
 - (6) 在上訴委員會提問下，上訴人回應指其作業模式為約下午 3 至 4 時在長洲避風塘出發，出海一個多小時後會下網，天氣好一般到伶仃附近，下 3 網，每網 2 至 3 小時，早上 8 時前會在長洲外、石鼓洲

將漁獲賣給貴全的海鮮艇，交收地點視乎在哪裡作業，而農曆十月到三月「大風」時則會在香港作業；

- (7)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銷售漁獲情況，上訴人表示會將最好的漁獲賣給貴全，其次的魚則會交給母親銷售，剩下的會賣給大陸的「魚仔艇」。由於上訴人不識字，登記當日他只回應了漁護署職員問及的銷售方式，因此當時沒有提及銷售漁獲予母親於長洲街市的魚檔，而其母親經營的魚檔只會售賣上訴人的漁獲；
- (8)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真流」及「隔流」的比例，林女士表示於 2010 年中有 10 個月沒工作並留在家裡，一個月大約有 10 至 15 天是「真流」，而由於休漁期後會比較多魚，上訴人基本上每天都會回到長洲；
- (9) 就上訴委員會問及上訴人母親出海情況，上訴人一方回答母親在每 10 次出海中會參與 2-3 次，主要由上訴人及其父親負責，但父親並沒有任何牌照，而上訴人擁有輪機操作員及船長牌照。雖然有關船隻在大部分時間沒有 2 位人士分別擔任輪機操作員及船長，但在 2009-2011 年間，有關船隻並沒有因此事而被起訴。
- (10) 蔡先生亦作供指上訴人 10 次中會有 9 次叫他幫忙將漁獲送到長洲街市，休漁期後上訴人每天都會回長洲，東西買齊才再出海作業；
- (11) 上訴委員會亦問及有關船隻是否已經賣出，上訴人指有關船隻還在；及
- (12) 工作小組最後陳詞指登記表格中大部分資料跟上訴人及其證人的證供並無衝突，即有關船隻於休漁期後，會按一般情況作業，不排除上訴人即使在香港水域外作業時仍會以「真流」方式銷售漁獲，上訴人是否在香港水域界線外圍作業才是關鍵。

舉證責任

16.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須舉證達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7. 上訴委員會在審理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就提交證據和文件相對缺乏資源，以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並無任何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期間的銷售漁獲單據，所提交的客觀證據並不支持他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比例所作聲稱，甚或 10%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比例。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分析及接納工作小組書面及聆訊中的陳詞。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 6 名漁工於有關船隻上工作，不能入境，有關船隻如在香港水域作業，經營風險相當高。
19.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CC0047

聆訊日期：2019年5月17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會議室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麥樹麟博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郭錦輝先生

上訴人代表／證人：林嘉敏女士及蔡官允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梁熙明大律師